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04月26日9:30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通过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裕庆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参阅同时发布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参阅同时发布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余额均为负数，故拟2018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转增。

审议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哈尔滨大厦 20B01-1”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福大厦 A 座鸿福阁 8H”，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将第五条修改为“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福大厦 A 座鸿福阁 8H”。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审议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合同已经到期；同时，该审计机构在合同期内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议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办理授信申请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开展授信申请，申请额度约为 4 亿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额以后续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审议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保证公司 2019 年度

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结合相关银行授信的申请的担保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给予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免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宜属于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不会损害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会给公司相关资产带来潜在的风险。

审议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审议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审议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

义务。

审议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参阅同时发布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等 2018 年年度总结工作的完成，且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有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条件已成熟，故提请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 14:3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